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510　股票简称:天汽模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转股价格:人民币4.21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7月3日至2025年12月2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2号文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47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47,1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7,1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46号”文同意,公司47,1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汽模转2”,债券代码“12809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汽模转2”自2020年7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0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汽模转2”转股价格从4.19元/股调整为4.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4日生效。

二、“汽模转2”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汽模转2”因转股减少1,559,202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55,920,200元),转股数量为37,034,825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3,109,208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310,920,800元)。

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1,899,437	16.62%	-131,907,134	19,992,303	2.10%
高管锁定股	142,289,437	15.57%	-131,907,134	10,382,303	1.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9,610,000	1.05%		9,610,000	1.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2,071,845	83.38%	168,941,959	931,013,804	97.90%
三、总股本	913,971,282	100.00%	37,034,825	951,006,107	100.00%

注: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离任高管于11月解除限售,限售条件股份和高管锁定股份相应减少,无限售流通股份相应增加。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22-2489529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天汽模”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汽模转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1-01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转股价格:8.81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9月30日至2025年3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招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号)核准,招商公路于2019年3月22日公开发行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237号”文同意,招商公路5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4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9年7月12日起由原来的9.34元/股调整为9.0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24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0年8月24日起由原来的9.09元/股调整为8.81元/股。

二、招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招路转债因转股减少60张,转股数量为678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招路转债尚有49,998,473张挂牌交易,可转债余额为4,999,847,300元。由于本公司部分首发前限售股于2020年12月25日解除限售,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高管锁定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增减(+,-)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623,378,633	91.02%	750	-1,377,952,753		4,245,426,630	68.72%
高管锁定股	0	0.00%	750			75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5,623,378,633	91.02%		-1,377,952,753		4,245,425,880	68.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4,849,121	8.98%	-750	1,377,952,753	678	1,932,801,802	31.28%
三、总股本	6,178,227,754	100%			678	6,178,228,432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招路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10-56529088。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55;股票简称:百川股份

债券代码:128093;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5.87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9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00元/股,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0元/股调整为5.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二、百川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百川转债因转股债券金额减少83,000元(830张),转股数量为14,131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百川转债尚未转股的债券余额为5,197,060张,可转债金额为519,706,000元。

2020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股数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877,477.00	23.96%	0.00	123,877,477.00	23.96%
高管锁定股	123,877,477.00	23.96%	0.00	123,877,477.00	23.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135,583.00	76.04%	0.00	393,135,583.00	76.04%
三、总股本	517,013,060.00	100.00%	0.00	517,013,060.00	100.00%

注:本季度转股的股份来源系公司回购股份,故股本数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10-8162992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百川股份、百川转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书面发函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森工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相关风险提示:

①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下降,扣非后净利润仍为负。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5,221.31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5.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41.9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02万元。

②公司股价涨幅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近期公司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涨幅明显高于酒、饮料、精制茶制造业的平均涨幅。

③公司矿泉水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020年前三季度矿泉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比例11.89%。

④公司控股股东及财务公司司法重整不涉及光明集团。公司关注到近日相关媒体报道称“光明食品集团可能参与到森工集团、财务公司合并重整当中。”经公司核实,控股股东及财务公司司法重整不涉及光明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30日、31日、2021年1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没有作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0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森工集团司法重整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在进行当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2020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司法重整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在进行当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2020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森工集团和财务公司的实质合并重整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在进行当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2020年1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和参股公司财务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及《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因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森工集团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将依法向法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123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5、2020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收到森工集团、财务公司的通知:长春中院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吉01破5号之一,长春市中院认为:森工集团公司、森工财务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及债权人会议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完整,并经各表决组表决通过。森工集团公司、森工财务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①批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整计划;

②终止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整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126号《关于法院批准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的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近日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报道了《泉阳泉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实力型选手”会否如期参与?》,报道中提到“森工集团、财务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获得长春中院批准,接下来作为“实力型选手”的光明食品集团会否参与到森工集团和财务公司的合并重整当中,无疑最为令市场期待。”经公司核实,控股股东及财务公司司法重整不涉及光明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方。

2、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30日、31日、2021年1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2021年1月4日的食品饮料行业综合涨幅为2.80%。

近期公司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涨幅明显高于酒、饮料、精制茶制造业的平均涨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1、公司矿泉水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020年矿泉水业务前三季度营业收入5.06亿元,同比下降0.68亿元,下降比例11.89%。

2、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下降,扣非后净利润仍为负。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5,221.31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5.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41.9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02万元。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0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第一创业—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14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1月4日,公司收到本次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第一创业“第一创业—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1134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就上述《无异议函》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第一创业—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第一创业—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一创业—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上述《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公司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上述《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上述《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5期。公司应当自上述《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首期挂牌申请文件、24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全部专项计划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上述《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五、公司应当在专项计划完成发行5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关于第一创业“第一创业—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1134号)。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0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张志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张志勇先生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志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志勇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张志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0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份销售、近期新增土地储备及产业园招商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0年12月份销售情况

2020年1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230.2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74%;签约金额248.55亿元,同比增长10.06%。

2020年1-12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1,174.4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6.96%;累计签约金额1,270.97亿元,同比增长10.18%。

上述签约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对公司2020年12月初以来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初以来,公司下属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唐山泓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以36,521万元取得唐山泓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唐山泓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宗地编号为130208005001GB00128、130208005001GB00129两个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宗地编号130208005001GB00128地块位于唐山市丰润区,西至规划团结路、北至京秦铁路线、东至人民路、南至金域名邸小区,出让面积85,494.85平方米(折合128.2423亩),容积率≥1.0且≤1.7,建筑密度≤25%,绿化率≥35%,建筑高度≤54米,商业建筑面积比例不大于总建筑面积的3%,根据要求需配建安置房11,20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其中城镇住宅用地期限70年,其他商服用地期限40年。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宗地编号130208005001GB00129地块位于唐山市丰润区,西至人民路、北至京秦铁路线、东至林荫路、南至金域名邸小区,出让面积82,188.94平方米(折合123.2834亩),容积率≥1.0且≤1.9,建筑密度≤25%,绿化率≥35%,建筑高度≤54米,商业建筑面积比例不大于总建筑面积的3%,根据要求需配建安置房25,9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其中城镇住宅用地期限70年,其他商服用地期限40年。

三、产业园区招商情况

2020年12月3日,公司下属公司京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河北固安大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乐歌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歌公司”)签订了《乐歌固安智能供应链产业园入区合同书》,就乐歌公司在园区内投资建设乐歌固安智能供应链产业园项目各项事宜达成一致。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乐歌固安智能供应链产业园。

2、建设内容:建设智能制造仓储物流基地、结算中心。

3、投资规模:项目净用地面积约98.82亩,投资强度不低于人民币350万元/亩。

4、项目选址:河北固安大清河经济开发区。

四、备查文件

1、《唐山市丰润区小白家沟村地块合作开发协议》;

2、《乐歌固安智能供应链产业园入区合同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二、“海亮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海亮转债”因转股减少6,000.00元(6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612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亮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3,149,951,400.00元,剩余债券数量为31,499,514张。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113,268,964	5.80	-8,493,300	104,775,664	5.37
高管锁定股	41,613,667	2.13	1,180,900	42,794,567	2.19
首发后限售股	61,804,697	3.17	-	61,804,697	3.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9,850,600	0.50	-9,674,200	176,400	0.0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838,842,809	94.2	8,493,912	1,847,336,721	94.63
三、总股本	1,952,111,773	100.00	612	1,952,112,385	100.00

注:2020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共计9,674,200股上市流通,并相应增加高管锁定股1,180,900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75-8706903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亮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亮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及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2,786,885股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3、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4、验资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68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29日,宏昌电子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2,786,885 股(每股面值一元),发行价格为3.66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金额)11,351,685.7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648,313.3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786,885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5,861,428.36元。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合计11,351,685.74元(不含税),明细如下(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1)承销费:11,320,754.72元;

(2)股份登记费:30,931.02元。

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3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5月22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6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8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8月26日)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20年5月22日,CRESCENT UNION LIMITED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9月9日,本次重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3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有条件通过;

2020年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5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CRESCENT UNION LIMITED。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3、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采用定价方式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3.7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该议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614,411,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707,937.10元(含税)。上市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9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3.66元/股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00万元,占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比例为11.66%,未超过100%,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且根据以下两项孰低原则确定:(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2)发行前总股本的30%的股份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采取定价方式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66元/股。CRESCENT UNION LIMITED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其中10,0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2,00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它融资方式解决。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68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29日,宏昌电子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2,786,885 股(每股面值一元),发行价格为3.66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金额)11,351,685.7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648,313.3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786,885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5,861,428.36元。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合计11,351,685.74元(不含税),明细如下(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1)承销费:11,320,754.72元;

(2)股份登记费:30,931.02元。

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五)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32,786,885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CRESCENT UNION LIMITED为一般法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4)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5)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做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以及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7)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8)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9)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协议均已生效;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正在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10)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宏昌电子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宏昌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宏昌电子的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2、法律顾问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881,684,426股,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914,471,311股。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1	CRESCENT UNION LIMITED	32,786,885
合计		32,786,885

(二)发行对象的情况

公司名称	CRESCENT UNION LIMITED
企业性质	BVI商业公司
董事	王文洋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点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可发行股份	5.00万股(每股1美元)
公司编号	1891124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8日
主营业务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三)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CRESCENT UNION LIMITED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53,702,000	28.77
2	广州宏仁	200,454,545	22.74
3	香港聚丰	66,818,181	7.58
4	吴彩银	6,620,000	0.75
5	肖声扬	6,360,000	0.72
6	黄晓霞	4,200,040	0.48
7	周峰	3,661,712	0.42
8	孙祖林	3,514,300	0.40
9	刘占刚	3,513,777	0.40
10	徐大庆	2,260,000	0.26
合计		551,104,555	62.5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53,702,000	27.74
2	广州宏仁	200,454,545	21.92
3	香港聚丰	66,818,181	7.31
4	CRESCENT UNION LIMITED	32,786,885	3.59
5	吴彩银	6,620,000	0.72
6	肖声扬	6,360,000	0.70
7	黄晓霞	4,200,040	0.46
8	周峰	3,661,712	0.40
9	孙祖林	3,611,600	0.39
10	刘占刚	3,513,777	0.38
合计		581,728,740	63.61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881,684,426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以下简称“BVI宏昌”),持股比例28.77%,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914,471,311股,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持有上市公司27.74%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60.56%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变动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67,272,726	30.31	32,786,885	300,059,611	32.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14,411,700	69.69	0	614,411,700	67.19
股份总额	881,684,426	100.00	32,786,885	914,471,311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将得以提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经办人员:方磊、李生毅、章洪量、谢英成、田野

2、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孔鑫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联系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

经办人员:程益群、高毛英

3、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人员:韩雁光、麦剑青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5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6、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7、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5号),其中核准公司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20-068)。

经公司2020年6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786,88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10元,扣除发行费用11,351,685.74元(不含税)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648,313.36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2020年12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684号)。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资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户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44116251801300078073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相关托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1162518013000780735,截至2020年12月29日,专户余额为111,999,999.1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单)另行存放,甲方须在定期存款(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息全额转入本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转存的定期存款(存单)不得进行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方磊、李生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具体乙方可通过邮寄方式或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甲方和丙方,具体收件信息以本协议的第十二条联系信息为准。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